

#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通告

(2023)宁 0221 执 1806 号

被执行人王振宇集资诈骗案各集资参与者：

被执行人王振宇责令退赔、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经本院执行，现已对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的财产处置完毕，目前执行到位标的 5534633.90 元。本院将按照集资参与者集资数额占被执行人王振宇非法集资总额的比例对案款予以分配，分配案款将陆续发放至各集资参与者预留的账户，特此通告。

承办人：周法官

联系电话：09526093559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